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3：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25
30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48/10、A/48/170-S/25801 和 A/48/303)

1. YAMADA 先生 (日本) 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A/48/10)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第三章时说, 虽然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为进一步拟订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但还需要做一些澄清和改进。首先, 提议的条款草案普遍地适用于任何活动。但是鉴于损害大概是由草案设想的的活动所造成以及这种损害的规模, 应该根据这些活动的危险程度把它们分门别类。其次, 应该在一个赔偿责任制度的总体结构内对条款草案的作用加以考虑, 因为预防、赔偿责任和国家责任是互相联系的。如果当初报告曾简要并清晰地阐述这些概念之间的联系, 它本可能更有帮助一些。第三, 关于一旦造成损害应尽量减少损害程度的条款似乎更应属于补救措施而不是预防措施, 因此应该从草案中删去。第四, 第 18 和 19 条草案没有在有关国家的利益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虽然中心问题是保护那些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利益, 但也要注意不要强加给起源国过重的义务, 因为毕竟这些活动不是国际法所禁止的。第五, 第 11 条草案至第 20 条之二草案未必遵循了逻辑的顺序。

2. 他的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为了促成这项历时 14 年的专题工作产生具体的结果而决定把条款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表示欢迎。起草委员会已完成了对第 1、2、11、12 和 14 条草案的一读, 并在未附任何评注的情况下将其提交国际法委员会。虽然需要对这些条款做进一步的研究, 但它们已经有改进的迹象; 例如, 第 1 条对草案包括的活动范围下了更清楚的定义, 第 14 条的内容现在集中在事先预防, 把事后减轻损害的内容放到以后有关补救措施中去讨论。

3. 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时他说, 虽然委员会不应预先判断它对

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立场，但他的代表团希望最后结果将是一项纲要公约，而不是示范规则。总之，委员会应努力拟订出一项能在国际法上起到更重要作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虽然他的代表团同意应包括解决争端的规定，但考虑到在国际水道使用上出现的争端的性质，它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对规定的内容给予仔细的考虑。至于用形容词“重大”去取代“明显”的问题，不仅涉及到语言而且涉及到实质内容。应考虑到改变带来的法律上的影响，它是否可能提高自由使用国际水道的“起点的级限”控制，还应考虑是否与其他专题如第三章中专题的条款草案所使用的措词相一致。

4. 国际法委员会面对的最困难的问题是不相连的封闭地下水的问题。在委员会的上届会议上，一些国家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条款草案应包括不相连的封闭地下水问题的建议，而另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鉴于这一问题对一些国家的极端重要性，他的代表团宁愿等到特别报告员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得出结果后再发表意见。

5. SOLIMAN 先生(埃及)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五章时说，他的国家由于几乎完全依赖尼罗河以维持生计，因此自从1970年开始讨论这个专题起就一直以极大的兴趣注意这个专题。

6. 埃及相信水道的地区统一性，这意味着每一个水道国家都有权保持位于它的领土以内的水道不变，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国领土以内那部分水道行使绝对主权，并且每一个国家有权按它认为适当的方式使用那部分水道，但以它不损害其他国家同样使用该水道的权利为条件。

7. 他的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旨在均衡兼顾沿岸国的利益和主权以及它们利用位于它们国境内的自然资源的权的综合的处理方针。任何纲要公约均不得影响现行水道协定的有效性。草拟示范规则或一项纲要公约而不是一项约束所有国家的详细公约的做法应得到支持，因为它更充分地考虑到政治和安全问题、有关的水道

国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水道本身的独特特性。另外,更详细的法律规则将难以得到实施。

8. 他的代表团对于成立一个水道组织和管理、传播情报、促进水道国之间的磋商、草拟预防计划和共同合作应付并消除危险的机构的想法表示欢迎。

9. 关于在条款草案中包括解决争端的规定,他的代表团认为,由于水道之间的差别可能造成困难,要求对具体情况适用具体的机制,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最好先完成目前审议的条款的工作,然后再去估计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条款的需要。

10. 埃及对于条款的措词还有一些具体的意见,已将这些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埃及希望这些意见在以后的讨论中得到考虑。

11. AL-BAHARNA 先生(巴林)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三章时说,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预防的条款草案是以以前的报告为基础的,但删去了关于造成跨界损害活动的全部内容。所以,涉及预防概念的性质的第 11 条至第 20 条之二显得前后不连贯和不完全。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特别报告员把他以前的案中包含的一般性规定和原则的内容与新的规定的内容结合起来,本会形成一个同质的整体。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该委员会的报告中第 130 段中陈述的内容,即特别报告员仅涉及了技术性条款,而没有勾画出预防义务的总体景象,因此它敦促特别报告员和该委员会重新拟订条文草案。

12. 正如在报告中第 120 段中指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把预防性措施界定为那种试图确保在一个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活动的进行,应尽量减少发生具有跨界影响的意外事件的可能性的措施。特别报告员强调“试图”这个词,以着重指出义务的目的不是防止任何损害的发生,而是迫使这个国家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便尽量减少发生意外的风险和其跨界的有害后果。他的代表团不能理解这种努力的逻辑性。不清楚的是,除了防止任何损害的发生以外如何会有什么其他目的,因为上面说到应把尽量减少发生意外事件的危险。但更重要的是这种做法对拟议的制度的反响。他的代表

团认为，关于预防的条款应对所有容易造成跨界损害活动起到制止约与平衡制度的作用。他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像特别报告员所做的那样去限制预防制度的范围。

13. 关于危险的概念，他的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119 段中表达的关于条款草案就事而言的范围的观点。问题一部分是由于该委员会以前的做法造成的，当时曾把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和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放在一起进行考虑。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将专题的范围限于预防，也许有必要重新考虑一下对“危险”、“损害”和“跨界损害”所下的定义，以便认清关于预防的条款所适用的活动的种类。

1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在监测有危险的活动方面所面临的处境，并建议应在原则部分包括一条规定，说明预防制度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缺乏财政和技术手段的情况。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光这样做还不够，正如该委员会的报告第 135 段里所说的，需要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也应在关于预防的条款中反映出来。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将在它今后的工作中对以上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15. 第 11、12、13 和 14 条草案是从特别报告员在前一次报告中拟订的第 1 条中产生的。虽然他的代表团在原则上同意起源国应有一种控制职能，但它怀疑在这些条款中规定详细的规章是否必要。必须拒绝接受那种关于预防的法律制度是干预国家的管辖权的论点。还有一点不清楚，即国家控制程序的主要因素是第 11 条草案所提到的“事先核准”，还是第 12 条中提到的“跨界影响评估”。后一个概念好像是监测程序的关键。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144 段所表达的观点。

16. 第 14 条草案，题为“活动的进行”，被特别报告员认为是预防条款的核心。然而，条款草案的措词尚有许多不能使人满意之处。一方面，它未能体现出“应有的注意”的成分；另一方面，它好像过于狭窄地理解了预防的概念。所以他的代表团敦促该委员会仔细地重新审查第 14 条草案，以便加强它的目标，即预防造成跨界损害的危险。至于题为“通知和资料”的第 15 条草案，他的代表团总体上同意由起源国通知的原则，同时反对 (d) 项关于公众参加决策过程的内容。关于国际组织的作用

的 (b) 项也需要重新起草, 因为国际组织只能依据它们的组成文书行使职能。

17. 题为“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的第 17 条, 为各国提供了一条避开预防法律制度的途径。所以应正式限定“国家安全”和“工业机密”的概念并应加强条款的后半部分, 以确保安全的需要与提供有关跨国危险的资料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在以上告诫的条件下, 他的代表团将支持第 17 条的案文。

18. 虽然巴林承认事先协商原则的重要性, 但它认为像特别报告员在第 18 条中那样用这样一种强制性措词去拟订原则是不明智的。为了有效, 协商应以互惠和対等为基础, 决不应引起干涉或高压手段的怀疑。所以他的代表团希望对第 18 条进行适当的修正, 去掉强制性的语调。在这一点上, 它希望指出, “找到关于预防性措施的可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的要求仍然是严格的要求。

19. 他的代表团支持题为“假定的受影响国的权利”的第 19 条, 但对该条最后一句话有保留, 这句规定, 起源国应对研究费用支付补偿。这种要求可能阻碍实行预防制度所必需的协商。

20. 巴林也表示支持的第 20 条应成为案文的一部分, 尽管所列出的某些因素就严格意义而言并不是法律上的因素。但它们将仍然是评估那些容易造成跨界损害的活动的有用的准则。

21. 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解决争端程序的问题, 现在时机尚不成熟。虽然他的代表团希望保留对这一问题的评论, 但它同意该委员会报告第 189 段中表明“任何解决争端的程序都应以一个技术调查委员会作为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的观点。

22. 高燕平女士 (中国) 说委员会决定对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分阶段地进行审议并且确定所涉及的问题的优先次序, 这代表了一种实际而有效的方法。预防和减轻损害是这个专题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选择它们进行优先审议同上述国际环境立法的趋势是吻合的。

23. 在对预防措施的范围进行评论时她说, 现有关于危险活动的概念比较含

混。应开列可能造成危害的物质的清单，以澄清危险活动的概念，从而明确哪些活动或物质应遵守本专题的规定。但是要列出一个详尽的清单是困难的，因为在现代科学和技术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很难预料将来会出现何种危险活动。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活动和情况，已订有各种不同的专约。但是，这并不等于说所建议的预防措施适用范围不需要更确切地予以限定。

24. 委员会讨论的一系列关于预防的程序规则构成了一个需要进一步加以修正的完整体系。例如，关于建立磋商制度，磋商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而是在磋商中交换意见，使一个国家不得毫无顾忌地从事危险活动。

25. 预防措施的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必须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条件的落后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对发达国家适用的某些标准不一定适合于它们，并且是一种难于实现的负担。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在原则性条款中，专门制定一条关于照顾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一般条款。但她的代表团认为仅仅做出这样原则性的规定是不够的。还需要将这一原则具体反映和规定在有关的各个条款中。例如，关于技术转让的问题，应制定鼓励和促进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规定。

26. 最后，如果制定了作为初级规则的预防措施的一系列条款，确定了国家负有遵守这些条款的义务，那么未能实施上述预防措施，或对上述规则未能给予“应有的注意”，则构成国际法的不法行为。在此情况下就产生了国家责任问题，并适用关于国家责任的次级规则，从而无需再制定本议题另一重要部分——关于赔偿责任的规则。这是在制定预防措施的条款时，不能不考虑到的问题。

27. 在谈到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专题时她说，对界定一条“水道”的第2(b)条中“流入一个共同终点”这句话的保留，可以限制条款草案的地理范围。正如委员会报告第365段中指出的那样，由运河连接起来的两条不同流域就不构成一单独水道。这一限制将有助于消除一些国家对整个条款草案的顾虑。但是，鉴于其他国

家对此问题持有不同意见,因此当委员会考虑保留还是删去“流入一个共同终点”这句话时,应持谨慎的态度。

28. 关于在专题中包括“不连接的封闭地下水”的建议,她认为这种构想不太切合实际,因为这一问题不是从“水道”定义中去掉“共同的终点”概念所能解决的。本专题已包含地下水,只是它需要与地面水由于其自然关系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封闭的地下水”不构成统一整体的一部分并且和地面水没有任何自然关系,而地面水是水道的主体。本专题所谓“水道”,不仅其地面水和地下水需构成“统一的整体”,而且也以“流入共同的终点”为限。很难预测条款草案是否能为普遍接受;如果现在匆忙决定在专题中包括“不连接的封闭地下水”,只能使问题复杂化并引起更大的争议。所以在专题中不包含不连接的封闭地下水较为稳定。但考虑到由于被国家边界割裂的不连接的封闭地下水问题的重要性,她的代表团不反对任何建议旨在将此作为单独专题列入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的建议。

29. 关于第5条和第7条,第5条“公平合理的利用”和第7条“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的关系确实有含混不清之处。同样重要的是确定明显损害是否违反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公平合理利用的权利应否从属于不造成明显损害的义务;以及两条之间的关系能否解决水道利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为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对第7条进行修订。她的代表团认为,删去第7条的建议值得考虑,因为第5条和第6条合在一起,实际上已包括了第7条的内容。

30. 中国对于条款草案中是否应包括解决争端条款问题中因对此采取灵活的态度。但是在拟订有关条款时,国际法委员会应考虑到,本专题解决争端程序不同于一般国际公约在解释和适用方面的解决争端程序,并也不能完全照搬某一特定国际水道制度的解决争端程序。

31. 另外,委员会不应急于对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做出决定。因为到目前为止仅有一部分国家对一读条款做了评论。由于每条水道的情况各不相同,更重要的是本

专题涉及到水道国家的切身利益关系，要求它们在短时间内对条款草案做出全面评论是有很大难度的。因此，委员会不必匆忙地对专题的最终产品的形式做出结论。尽管如此，她的代表团并不反对委员会关于框架协定的工作假设，但假设毕竟是假设，而不是最终定局。

32.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事关各个水道国的国计民生以及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等重要问题。各个国际水道在水文地理、地质构造等方面各有其自身特点，各水道国的气候和地理位置各不相同，因而各水道国利害相关，甚至矛盾重重。因此，为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制定一套能为各国所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确是一项困难的工作。然而她的代表团仍期待委员会将不遗余力地完成条款草案，以促进沿岸国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中国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水道沿岸国，有 14 条国际河流流经中国境内。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中国与邻国在开发利用这些水道的资源方面的合作势将加速发展，因此，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本专题，并将认真研究有关问题，积极参与讨论。

33. HALL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时说，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条款草案这一事实将促成纲要公约的批准，它除了为今后的谈判提供指导方针外还将填补目前在水道问题方面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的空白。他的国家也与其他一些国家共同享有水道，因而特别重视这类公约。这样一种办法将不妨碍缔约国就具体的水道问题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

34. 关于第 1 条，他的代表团认为条款也应适用于封闭地下水的使用，因为封闭地下水构成一个统一整体的一部分，并且应该保留第 2 条中包含的对一条国际水道下的定义，特别是“流入共同的终点”的用语，因为去掉这个用语将使条款的应用出现困难。

35. 他的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不应对第 5 条做任何修改的立场并认为必须加上以下解释性案文作为第 3 款：

“水域的‘最佳利用’并不意味着从技术的角度确定最大限度或最有效率的利用或从金钱的角度确定最有价值的利用；也不意味着一个能够在经济方面或减少浪费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最有效率地利用水道的国家应该对水道的使用有较大的权利；更确切地说，它意味着为所有水道国家获取最大限度的利益，实现最大程度地满足它们的所有需要，并在同时把对它们每一国造成的损害或未实现的需要降到最低限度。”

36. 关于第 17 条，他的代表团认为还应加进以下一款：

“凡任何水道国家认为有必要时，应在有一名国际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协商和谈判”。

37. 他的代表团还希望在原草案的末尾增加两条。第一条将为第 33 条，内容为：

“水对于土地具有同等价值，超过水道国之间商定的国际水道公平合理利用的份额而使用该水道的任何人，应如同用武力侵占他人土地的人一样，招致《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适当的处罚。”

38. 增加的第二条关系到在水道国之间的谈判失败的情况下争端的解决。关于这一点，他的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水道”和“跨界水域”的说法，从法律的角度看有着同样的含义，正如“国际水域的分派”和“国际水道水域的利用”表达了同样的概念并服从同样的法律规则一样。

39. 他的代表团还希望强调指出叙利亚政府提交的对条款草案的评论（A/CN.4/447）的重要性，并希望草案将很快以一项纲要公约的形式得到通过。

40.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为了维持改革的势头并实现世界的和平与稳定，需要加强在国家之间关系方面的法治。在国际关系发生迅速变化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任务正在变得更加重要。

41. 在这种背景下，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对国际罪犯进行有效的起诉和惩罚的想法，是国家之间在刑事问题上实施国际法而进行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另外

他相信,只要国际社会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就能得体地应付局面。在这方面,联合国最近提出的成立一个特设战争罪行法庭以对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追诉的倡议,不应被视为是国际刑法发展上的结束,而应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在建立一个常设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的工作。

42. 关于这样一个法庭的规约草案(A/48/10,附件),他的代表团支持第2条中包含的建议,即法庭应是联合国的一个司法机构,以便加强它的地位和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它还支持成立一个拥有自己的书记处、检察处和工作人员的常设法院,以便能为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刑法的发展提供一个机会。但是,为了可靠地对国际罪犯起威慑作用,这样的法院必须客观和公正。

43. 关于法官的资格问题,他支持第6条中包含的建议。在开始阶段,法官不需要常驻法庭所在地,但最好保留一位专职的庭长负责处理法院应有的行政管理工作。关于法官的选举(第7条),公平的地域代表制以确保法院真正具有国际性的这种想法值得考虑。

44. 检察官的职位应该是独立的;应努力保护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不受到任何外界干扰,因为他们的工作对审判的正当进行是至关重要的。

45. 他的代表团对第22条中的罪行清单表示满意。同时,应能在清单上增加新的罪行以反映出国际罪行的发展情况。关于第23条中提出的几种备选办法,他赞成“选定退出”制度,即一个国家由于成为法院规约的一个当事国,便自动地将第22条中列出的罪行的管辖权赋予法院,但它们将有权从这种管辖权中排除一些罪行。

46. 他赞成第37条中提出的成立审判庭分庭的想法。为了确保透明度和司法上的公正,对分庭法官的选择应该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可在审判庭规则中对客观标准进行阐述。

47. 第26条为的是适用于如侵略等这些根据习惯国际法的罪行,这些罪行本来就属于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另外,国际法目前的发展阶段显然要求一个国际法院

具有对危害人类罪行的管辖权。

48. 第 44 条(被告的权利)现有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希望它的规定将确保对被告进行公正的审判。

49.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25 条——它授权安理会将案件送交法院——是不必要的。但是,如果授予安全理事会这个权力,则也应授予大会这个权力,因为根据宪章,大会具有较广泛的职能,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职能。授予大会将案件送交法院的权力将反映出联合国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过程的总的方向。如果各国根据第 29 条保留把案件送交法院的权力,也将符合成立一个国际法院的目的。

50. 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把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去建立,它的业务费用应从经常预算中支出,这是一个加强法院权威的可靠的经费来源。但如果法院是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而产生,则将由各缔约国承担财政上的义务,这将会影响到法院的顺利和有效的运行。全部问题值得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以考虑。

51. 在谈到该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时他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专题对他的国家具有极重要的意义,因它与邻国共同享有 52 条河流的资源。他强调说在这一领域确立的规则应反映现实并对有关各方都是公正的。

52. 他对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已谈到保护和管理的问题表示欢迎,因为水的利用对环境具有直接的影响。他赞成水道国应就国际水道的利用达成协议的想法,但指出除非就有关水道利用的资料和情报的交流做出强制性规定,否则这样达成的协议也是不起作用的。

53. 第 5 条和第 7 条之间的关系不清楚。最好删去第 7 条或使它从属于第 5 条,从而使“公平和合理”成为各国在利用国际水道时必须遵守的唯一标准。另外,只要对水道的利用是公平和合理的,一定程度的损害就应是可以接受的。在同样条件下,他的代表团同意第 6 条中关于与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有关的因素方面的内容。

54. 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在水道系统的定义中包括不相连的封闭地下水：这种地下水不适合第 2 条 (b) 项中规定的标准，这条规定把水道界定为由于它们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的一个水域系统。关于地下水的法律与关于自然资源开发的法律有着密切的关系。

55. PUISSOCHET 先生（法国）在谈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三章时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他在报告中研究了关于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的预防问题——大大有助于对一个十分复杂并难以界定的专题的审议。

56. 该委员会正确地把预防问题作为重点而优先考虑，这虽然未涉及整个赔偿责任的问题，却将大大促进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向前进展。预防措施促进法律的发展；它引起其他讲坛上的辩论，在某些条约中提到预防措施。另外，那些核准进行可能在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活动的国家也有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法律义务。

57. 然而令人怀疑的是在赔偿义务，甚至是作为一项次级义务方面是否存在着共同意见。该委员会将在经营者和国家的责任以及提供保险的义务的背景下考虑这个问题。

58. 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了与结果的义务相对的手段义务问题。讨论在目前阶段是有局限的，因为答案似乎至少部分地取决于文书将采用的最后形式。手段的义务在示范规则的情况下最为合适，而结果的义务则适合公约的情况。他认为，目前仍然应可做出各种选择。同样，只有在示范规则或公约之间做出选择之后，国际法委员会才能考虑为发展中国家做出特殊安排的可能性，尽管在这方面已提出不少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但目前讨论这一问题还为时过早。

59. 该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希望对有风险的活动做出详细的分类。它们认为，不可能拟订出范围广泛足以适用于所有各类活动的条款，因此需要一个分门别类的系统，以便为每一类活动确定专门的规则。虽然这一想法并不是没有价值，但要取得一个有效的分类系统是十分困难的。

60. 实际上已责成国际法委员会确立一般规则,作为填补目前情况中存在的空白的方法。但是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确定针对特定情况的具体规则。例如,极端限制性的预防措施在核安全方面是必要的,而这些措施只能按照随着这一领域中的进展而逐渐形成的特别技术文书才能确定。不可能确定一套对所有可能进行的活动都适用的全面的预防措施。但是,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并应该努力寻求那些考虑到任何涉及一种特别危险的活动的预防措施。

61. 在谈到条款草案本身时,他指出有几个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对第11条(事先核准)是否必要提出质疑,他们以为这一条只不过阐述了一些显而易见的内容。他赞成保留这一条因为它对贯彻预防原则的基本手段之一作了阐述,并构成国家和经营者的一项义务。但该委员会也许可以重新考虑这一条在全文系列中的位置:它在逻辑上应处在关于通知和评估的条款之后的位置。事先核准的问题产生了一些其他的问题,包括与定期延长、撤回核准以及新的核准有关的问题;在这些方面必定还会有改进的余地。

62. 应该改写第12条(越界影响评估)以强调领土所属国应在对影响做出评估的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作用,这是一项符合其自身利益的行动,因为它将首先受到影响。至于过程本身,有些人赞成包括一个在评估中所必须予以答复的问题的详细清单。这一目标是值得称赞的,但不十分现实。

63. 第14条规定了国家的监督义务,这是必不可少的。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说的,它是预防条款的核心。如果这一条限于严格定义的事先预防方面,它本会更加有力。造成损害以后国家的义务属于专题的第二部分的内容,该部分涉及补救措施。

64. 第15条是有关通知和资料这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它提出的问题值得进行仔细的考虑。一个问题是否是应将评估的情况传达给其他国家。如果一个经营者做了评估,其中可能包含有机密的技术资料因而不便向第三方提供。但是一个国家做出的评估,将把注意力集中在确定拟议的活动与规章相符合的程度上;这样的资料当然可

以提供给第三方。他同意特别报告员所说的应“尽快”提供资料和通知；实际上应该把这一措词重新写进条文中。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该通知涉及的居民。对这一决定的做出是每一个有关国家的责任。还有另一个问题是国际组织在通知和资料方面应起的作用。他对在这方面规定任何义务有某些保留。但是可以就负责不受国家管辖领域的国际组织考虑这一问题。

65. 关于事先协商的第 18 条提出了一个原则问题。如果一个国家认为另一国家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不能令它满意，两国即有举行协商的义务，对这一点没有人会表示怀疑。但是，要求这两个国家达到“可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案”是理想主义的，实际上会导致陷入僵局。

66. 第 19 条正确地使一个假定的受影响国能够表达自己的观点，这与其余的条款是完全一致的。但是要小心，防止第 19 条被用作继续干涉其他国家的工业政策的借口。另外，“假定的受影响国”的提法不完全准确；最好用“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提法。

67. 他认为不需要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的规定，至少在现阶段不需要。可以在确定条款草案的主要方向和最后形式之后再考虑这个问题。另外，这样一项规定的范围还不清楚。如果一个国家拒绝履行它的预防义务，它将承担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这一问题将进入国家责任的范围，这再次表明这一专题和国际责任专题之间的密切联系。

68. 在谈到委员会报告的第五章时他说，近几年来人们又开始对国际水道非航使用法的专题感兴趣了。必须根据最近的发展去考虑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如 1991 年《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的缔结，1992 年《关于保护和利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的签署；以及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他自己的国家是以上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地参加了里约会议。

69. 人们平常认为河流像空气一样，是没有界限的。但是工业时代最终打破了

这一幻想,即这些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人们普遍认为需要对目前的形势采取紧急的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他对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于国际水道的条款草案的一读表示欢迎。

70. 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的问题,已经进行过详尽的讨论。他认为,提出的两种解决办法并不互相排斥因而可以找到一种中间办法。一般性质的条款属于纲要公约。但是,一项公约无法解决与国际水道的利用有关的所有问题,它必须考虑到一些特殊的情况,如一些河流已经订立了具体的协定而另一些河流则没有的事实;由于国家的解体所造成的新形势;以及由于技术进步所可能引起的需求。国际法委员会决不能期望包括每一个特定的案例,总需要有一些专门性协定。但是它可以提供一些示范性规则,以后可对它们加以修改,以便适合于今后的公约中使用。

71. 在决定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以前讨论解决争端的程序似乎为时过早。此外,正如《联合国宪章》中阐明的那样,各国已经有和平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的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大概不需要做进一步的规定,让各国自行决定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所应采取的方式。

72. 关于他的代表团对其余条款草案的详细观点,他请第六委员会成员查阅他所做发言的书面文本。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